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黃柏凱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
被告 智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怡仁
被告 陳時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對被告起訴請求之
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具體表明請求數額，其聲明僅記載：「
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執行」等語，經本院通知原告閱卷並依本院109年5月15日
裁定具體表明請求數額，然其請求數額仍未詳，以致本院未
能據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
第2款規定，請原告表明本件請求數額、訴訟標的（請說明
原告對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匯保險經紀人股
份有限公司、陳時修各別請求內容、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
何種法律關係、或請求權依據之法條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卓 立 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施春祝